

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合规性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制定《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，现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制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公司推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，已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充分征询了员工意见，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“依法合规”、“自愿参与”、“风险自担”的原则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公司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表达了公司持续践行企业核心价值观，“为客户创价值，为员工圆梦想，为社会做贡献”的企业使命，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，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机制，实现公司、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，让员工与公司建立更紧密的长效联系，更好的履行“经营者”的职责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增强员工的主观积极性、获得感及幸福感，提高公司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创业板

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31日

